

陕西交院报

导读

>>> 我校代表团赴埃塞俄比亚和坦桑尼亚参加学术交流会 (2版)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官方微信平台

>>> 《中共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3版)



>>> 天南海北交院人:记我校校友王义焱 (4版)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抖音号

2023年12月15日 星期五

德技并修 交融成才 知行合一 通达天下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61—0830/(G)

农历癸卯年十一月初三

中共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主办 主编 薛安顺

总第479期 本期4版

省职教学会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本报讯(张磊)12月1日,由陕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以下简称省职教学会)主办、我校承办的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研讨会在我校通远校区举行。省职教学会会长崔岩、副会长王晓江、秘书长李龙龙,以及包括我校在内的10所高职院校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崔岩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旨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批示精神,深入学习研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把准改革方向,推动我省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

在研讨会上,与会有关高校领导结合各自学校实际,围绕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持续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开展职业教育一



张阳摄

流核心课程建设、开展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开展具有国际影响的职业教育标准以及资源和装备建设、建设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共11项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展开交流研讨。

研讨会开始前,我校党委书记杨云峰及与会人员一同参观了通远校区实训室、学生宿舍、田径场等。

杨云峰向与会人员详细介绍了通远校区建设的有关情况。与会人员对通远校区建设取得的可喜成绩表示由衷的赞许,希望学习和借鉴我校新校区建设的有益经验和先进做法。

我校副校长董梅、校长助理张小科,以及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通远校区综合办、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基建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代表一行来我校考察交流

本报讯(山锋)12月7日,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朱忠军,副校长刘浩等一行7人来我校考察交流。考察交流会在文景校区明远楼会议室召开,我校党委书记杨云峰、党委副书记薛安顺、校长助理张小科出席

考察交流会,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后勤保障处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杨云峰主持会议。

在会议上,杨云峰、朱忠军代表各自学校介绍了新校区的基本情况,分享新校区建设经验。双方表

示,希望加强沟通交流,密切工作联系,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推进高质量完成新校区建设任务。

会议结束后,双方基建、国资、审计、后勤等部门负责人就基建项目招投标及建设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对口交流。

第三届技能全国汽车竞赛在我校行业办

本报讯(邱官升)12月7日至10日,由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主办,我校和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办,天津市硕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岳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办的第三届全国汽车流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二手车经纪人赛项决赛在我校文景校区举办。来自全国的100余支参赛队同场竞技。

12月7日,竞赛开幕式在我校文景校区学术报告厅举行,我校副校长董梅主持开幕式。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赵庚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鉴定中心主任孟庆明,陕西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副处长周杰,大赛裁判长朱彦熙、大赛仲裁长申荣卫,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廖明,我校党委书记杨云峰等出席开幕式。

据了解,今年7月2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第三届全国汽车流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被列入2023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计划。二手车经纪人赛项设置“机动车鉴定评估”和“二手车销售”2个作业模块,共产生职工组一等奖6人、二等奖8人、三等奖14人、优秀指导老师6人,学生组一等奖5人、二等奖7人、三等奖12人、优秀指导教师5人,优秀合作企业1家、优秀合作单位1家。我校教师刘涛夺得职工组一等奖,曾庆阳夺得学生组一等奖,赵苑和高旋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我校被评为优秀合作单位。

我校召开通远校区2023年秋季学期中期工作汇报会

本报讯(刘艺佳)12月12日,我校在通远校区智慧港躬行楼G510会议室召开通远校区2023年秋季学期中期工作汇报会。党委书记杨云峰,副校长董梅、刘晶,校长助理、通远校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张小科出席会议。通远校区第一届管理委员会成员及教务处、学工部、后勤保障处、保卫处、基建处、科技信息处、餐饮中心和体育学院部门负责人,相关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参加会议。杨云峰主持会议。

在会议上,通远校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及各

延伸管理机构所在部门有关人员就前半学期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作了汇报,各二级学院有关人员作了补充汇报。随后,与会校领导分别对通远校区运行情况、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杨云峰在总结讲话中充分肯定了通远校区投入运行以来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高度赞扬了各部门为通远校区平稳运行做出的贡献。针对后半学期及寒假期间校区管理工作,他提出了要求,一是要高度重

视,认真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梳理问题清单,落实责任部门,分类加快解决,定期检查问题整改情况。二是要谋划全局,提前明确寒假和春季学期各项工作安排。要从长远看、从大局看,有序梳理后半学期及寒假期间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安排落实。三是要坚定信心,持续做好办学育人工作。学校发展形势稳中向好,内涵发展推进有力,标志性成果丰硕,各部门要上下一心,担当起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努力实现“建新校、创双高、提层次”三大战略目标。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第十五次学习会议

本报讯(薛可炎)12月7日,我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第15次学习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及新颁布的有关党内法规、职业教育规章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校成员参加学习。党委书记、中心组组长杨云峰主持会议。

在学习会议上,杨云峰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和江苏盐城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委副书记薛安顺领学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作重点交流发言。他表示,新修订的《条例》对各级各类干部培训的目标原则、培训内容、时长要求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作为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按照规定严格落实《条例》,自觉提升素质能力,更好适应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党委委员、副校长王维群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党委委员、副校长董梅领学了《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党委委员、校长助理张小科领学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在主持学习和会议总结中,杨云峰指出,要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工作实效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要深刻吸取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办公楼火灾事故教训,深刻认识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做到警钟长鸣,持续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夯实工作责任,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杨云峰要求,要认真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结合我校实际落实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干部教育培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等工作,为全力推进我校“双高计划”建设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省纪委监委第四督导组来校督导检查工作

本报讯(刘婷)12月8日,陕西省纪委监委第四督导组组长刘全喜等一行3人来我校督导检查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刘全喜指出,教育整顿工作已经进入最后的冲刺阶段,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务必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时不我待的工作紧迫感,抓紧抓实教育整顿工作,全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杨建伟表示,我校纪委将严格落实省纪委监委的要求,继续冲刺完成教育整顿工作目标、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认真召开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专题组织生活会,持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质效。

我校第二十一期业余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圆满结束

本报讯(杨倩)11月27日至11月30日,我校举办第二十一期业余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在文景校区和通远校区同时组织进行,全校1064名师生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

在培训班上,我校党委委员、副校长董梅,党委委员、副校长刘晶,组织部部长冯新军,马克思主义学院王军福教授分别讲授了专题党课。

奠定了良好基础。培训班还组织学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等,并开展了实践教学和交流研讨。

12月6日,我校组织第二十一期业余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考试,党委副书记薛安顺到考场巡考和指导。

大国工匠进校园 匠心筑梦促成长

12月6日,全国“五一”奖劳动奖章获得者、上海市劳模、国家级汽修技能大师陶巍来我校交流座谈并作专题报告。我校党委书记杨云峰、副校长董梅、校长助理张小科出席座谈会。

据了解,“陶巍大国工匠工作室”将通过校企合作、技术培训和社会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展人才培养,不断推动工匠精神在我校的传承。

安岳松 薛可炎 摄影报道



我校代表团赴埃塞俄比亚和坦桑尼亚参加学术交流会

本报讯(李凡 赵曦)11月25日至29日,我校党委副书记薛安顺、公路与铁道工程学院院长王占锋先后赴埃塞俄比亚和坦桑尼亚,参加职业标准修订与开发学术交流研讨会暨中国(陕西)高等职业教育展。

11月25日,由坦桑尼亚国家职业教育委员会主办,坦桑尼亚教育科学技术部和中智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承办的“2023中坦职业标准修订与开发学术交流研讨会暨职业教育展”在坦桑尼亚城市达累斯萨拉姆召开。

薛安顺在“中埃职业院校国际交流经验分享”活动中作了主题报告,介绍了我校的办学历史和特色,重点分享了我校在国际合作与交流中的成果。

在为期8天的行程中,薛安顺一行还走访了当地的职业院校,实地考察了当地的职业教育情况,对实际发展情况及需求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并期待与埃塞俄比亚和坦桑尼亚的相关院校开展进一步合作。

薛安顺在“中埃职业院校国际交流经验分享”活动中作了主题报告,介绍了我校的办学历史和特色,重点分享了我校在国际合作与交流中的成果。

薛安顺在“中埃职业院校国际交流经验分享”活动中作了主题报告,介绍了我校的办学历史和特色,重点分享了我校在国际合作与交流中的成果。

“双高计划”建设

我校在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职教分会思政委论文评选中获一等奖

11月28日,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职教分会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公布了2023年度思政工作论文评选结果,我校党委书记杨云峰、党委宣传部部长李孟瑞合著的论文《高职院校运用新媒体讲好红色校史故事的意义、路径和实践——以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为例》获评一等奖。

据了解,2023年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职教分会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论文征集评选活动从今年9月开始,历时3个月,共收到来自25所院校的179篇论文。经专家评审,共评选出优秀论文96篇,其中一等奖17篇、二等奖28篇、三等奖51篇。

我校当选全国建筑机器人产教融合共同体副理事长单位

12月2日至3日,全国机器人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暨校企协同创新大赛“数字孪生”专项赛活动在成都市新津区召开。在大会上,我校当选全国建筑机器人产教融合共同体副理事长单位。

据了解,全国建筑机器人产教融合共同体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筑大学、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展视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54所本科院校、79所中高职院校以及15家大型企业和科研院所组成。

我校当选全国智慧交通智能网联汽车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常务副理事长单位

12月3日,全国智慧交通智能网联汽车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在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召开。在大会上,我校当选全国智慧交通智能网联汽车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常务副理事长单位。

据了解,全国智慧交通智能网联汽车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由新石器慧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牵头,全国交通运输及智能网联汽车上下游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及行业组织等102家单位组成。

我校教师夺得“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全国总决赛特等奖

12月8日至10日,第十四届“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职业院校组)全国总决赛、总决赛在上海举办。我校通识教育学院教师冯天卓以优异成绩位列第一名,夺得大赛特等奖。

据了解,本次大赛由上海外国语大学主办,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承办,26位参赛教师同台竞技。我校教师冯天卓作为唯一一选手代表陕西省职业院校出征,这也是陕西省高职院校选手首次闯入全国总决赛。

九门课程入选2023年陕西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11月28日,陕西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公布2023年陕西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我校《汽车动力与驱动系统综合分析技术》等9门课程入选“2023年陕西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据了解,我校高度重视在线精品课程,多次召开交流培训会,邀请省内外高校专家对课程建设内容、技术线路、应用及推广等方面作了指导。目前,我校共有24门在线精品课程获得省级认定。

七个项目通过陕西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

11月25日,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公布2021年度陕西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内部质量保证视阈下高职一流专业建设标准研究与实践”等我校7个项目全部通过验收,其中2个重点项目验收结果为“优秀”。

据了解,2021年度陕西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共立项127项,2019年度结题验收公布延期项目19项,合计146项。其中,验收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共19项。

赵曦 编辑整理

中共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严格和规范重大事项的请示报告,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党总支、各部门(含议事协调机构),以及校级领导和部门党政负责人(以下简称领导干部)向学校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各党总支、各部门和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及情况。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请示,是指各党总支、各部门和领导干部向学校就重大事项请示或者批准;所称报告,是指各党总支、各部门和领导干部向学校呈报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第五条 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治导向。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从”,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权责明晰。既牢记授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又牢记守土有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

(三)坚持客观真实。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

(四)坚持规范有序。遵循“事前请示、事后报告”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范围、程序、事项、方式及时限开展请示报告工作。因特殊原因无法事前请示的,事后要及时补报。

第六条 各党总支、各部门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各党总支书记、各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第七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学校的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章 党总支和部门请示报告主体

第八条 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以党总支、部门进行,向学校党委、行政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党总支书记、部门负责人名义代表党总支、部门请示报告。

第九条 请示报告前应征得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不得直接向学校党委、行政请示报告。

第十条 接受双重领导的部门,应当按相关要求向学校和上级部门请示报告。

第十一条 涉及跨党总支、部门的重大事项,应当由有关党总支、部门共同向学校联合请示报告。联合请示报告应当明确牵头党总支、部门。

第十二条 党政联合请示报告的,一般应当将学校党委和行政同时列为请示报告对象。

第十三条 学校主要领导可以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党总支、部门请示报告。分管校领导可以就分管领域工作接受党总支、部门请示报告,也可以受学校或学校主要领导委托,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党总支、部门请示报告。

第三章 党总支和部门请示报告事项

第十四条 应当向学校请示的事项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的决策部署,及学校重大工作部署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

决的特殊困难;

(二)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全局、需由学校统筹考虑的重要情况、重大事项;

(三)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学生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合作、管理服务等工作中的重大改革措施、重大项目推进、重要文件制定等;

(四)重大突发事件、违纪违法问题、涉诉涉法事项和复杂敏感事件处理等;

(五)安全稳定重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

(六)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七)以学校名义举办或邀请上级重要领导、重要专家学者出席的重要会议活动;

(八)受邀代表学校外出授课及参加相关会议活动;

(九)出国(境)、离校出差、请(休)假或参加脱产学习培训;

(十)跨党总支、部门工作中需要学校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十一)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十二)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十三)使用有关领导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十四)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不必向学校请示:属于党总支、部门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上级或学校就有关问题已作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第十六条 应当向学校报告的事项如下: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情况;

(二)加强党的建设,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组织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巡视巡察整改、违纪违法问题查处等情况;

(三)学校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和重要决定的落实情况,及学校领导交办重要任务的完成情况;

(四)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阶段发展规划、核心业务发展规划;

(五)承担的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六)工作职责范围内发生的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社会治安、公共卫生、网络信息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敏感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

(七)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学生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合作、管理服务等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八)工作中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九)获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奖励,受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以及新闻媒体披露等情况;

(十)参加上级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会议的有关情况;

(十一)党总支、部门干部分工调整等人事情况;

(十二)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不必向学校报告:具体事务性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况反映。

第四章 党总支和部门请示报告程序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应

当经党委、行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者传批审定,由党委书记、校长签发或者作出。必要时应当事先报上级部门分管领导同意。

第十九条 联合请示报告的,应当协商一致后呈报。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向学校请示重大事项,必须事前请示,给学校以充足研判和决策时间。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限进行。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学习贯彻上级和学校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专题报告应当注重反映落实见效情况,不得一味求快。对上级和学校交办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时限要求报告。突发性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第二十二条 提出请示应当阐明请求事项及相关理由。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受理的紧急请示事项应当尽快办理。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的,应当主动向请示部门说明情况。

第二十四条 请示的答复一般应当坚持向谁请示由谁答复,特殊情况下学校可以授权有关部门代为答复。

第二十五条 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简明扼要、文风质朴,有助于学校了解情况、科学决策,力戒空洞无物、评功摆好、搞形式主义。综合报告一般在3000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2000字以内,情况复杂、确有必要详细报告的有关内容可以通过附件反映。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报告的综合分析利用。对于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做法,可以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宣传;对于共性问题,应当予以重视并研究解决;对于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吸收、推动改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情形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五章 党总支和部门请示报告方式

第二十八条 各党总支、各部门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缓急程度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

第二十九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适宜简便进行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

第三十条 口头请示报告视情况采用通话、当面、会议等方式。内容较为简单或者情况十分紧急的,可以采用通话方式;内容较为复杂或者情况敏感特殊的,可以采用当面方式;内容较为正式或者涉及主体较多的,可以采用会议方式。

第三十一条 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第三十二条 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简便进行的请示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方式。

第三十三条 书面报告视情况采用正式报告、信息、简报等方式。信息侧重于报告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注意的问题、现象和情况等,应当做到及时高效、权威准确。简报侧重于报告某方面工作简要情况。

第三十四条 各党总支、各部门应当统筹用好书面报告方式,坚持“一事不二报”,一般不得就同一内容使用多种方式重复报告。

第三十五条 各党总支、各部门可以利用电话、文件、传真、网络等载体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涉密事项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六章 领导干部请示报告

第三十六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学校请示下列事项:

(一)超出自身职权范围,应当由学校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

(三)代表学校对外发表重要意见;

(四)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工作所在地;

(五)其他应当向学校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学校报告下列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行政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正确行使权力,参与集体领导情况;

(三)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中发现重要问题,以及违纪违法情况;

(四)接到上级安排的工作,虽不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又必须完成的,或预判会衍生出其他问题的情况;

(五)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生管理、招生就业、后勤保障、对外交流、党建工作等情况;

(六)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疾病等情况;

(七)其他应当向学校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领导干部按照规定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学校应当及时办理领导干部的请示事项,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事项作出研究处理。

第七章 监督与追责

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依纪追究有关党总支、部门、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追究处理: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擅自决定应当由学校决定的重大事项,损害党委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

(二)履行领导责任不到位,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重视不部署,工作开展不力的;

(三)违反组织原则,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的;

(四)缺乏责任担当,推诿塞责、上交矛盾、消极作为的;

(五)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请示报告内容不实、信息不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工作要求,不按规定程序和方式请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个人有关事项的请示报告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党总支、各部门应当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来源:党政办公室



王义垚是我校道路与桥梁专业毕业生,现为陕西通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他勤奋钻研专业知识,在不同的岗位上不断磨练自己,已经从初涉职场的新人成长为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他以对专业的执着和热情投身工作最前沿,以脚踏实地的态度和勇于追梦的决心,持续不断地追求更远大的人生目标。

在11年的职业生涯中,王义垚参与了多项关键工程项目,包括S306公路改建、千河大桥引道尾留施工、眉县胡汤路与汤齐路改建、陈仓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施工、西凤酒厂南大门路面施工、岐山县凤仪路、凤鸣西路、三民路、太平路改建工程和科创六路建设,以及扶风县道路改建等。王义垚以其坚韧不拔的工作态度和无私奉献的精神,不断地提升自身的技术能力并积累实践经验,在项目管理方面逐渐显示出卓越的领导才能。凭借其坚持不懈的努力,王义垚多次被授予“先进工作者”和“技术工匠”等荣誉,这些奖项见证了他在职业成长道路上的坚持与成就。

初生牛犊筑梦基建业 奋楫笃行不负韶华志

王义垚是我校道路与桥梁专业毕业生,他的职业生涯始于2012年9月,当时他以实习生的身份加入公司,并立志成为路桥建设行业的能手和专家。在工作的最初3个月,他承担着经营开发部门的相关工作,并在熟悉业务流程和适应工作环境的过程中,逐渐深入了解了项目的实施流程及相关规范。

2013年伊始,S306麟游至崔木道路改造工程正如火如荼地展开。那时,王义垚刚好通过了试用期,得以与其他几位技术

人员一同加入这个项目团队,这也标志着他职业生涯中第一次亲身参与一线建设工作。作为刚走出校门不久的大学生,王义垚感到既紧张又激动。他对于自己只有理论知识而缺少实践经验感到焦虑,对能否适应这个岗位怀揣不安;但另一方面,他对于很快就能将所学的路桥建设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感到兴奋不已。怀揣着既紧张又兴奋的心情,他立刻到项目团队报到,迅速融入与资深前辈及其他团队成员的密切合作中,并负责项目中的测量和定位工作。

在S306项目中,面对巨大的挖填土方作业量,为了提升测量放线的效率和准确性,公司决定采用最新购置的华测GPS/RTK测量仪,并指派他与团队成员李红军共同负责测量任务。然而,新技术的初期应用充满挑战,他们遭遇了一系列技术障碍。面对这些困难,王义垚没有退缩,反而加倍努力,连续数日积极与厂商的技术服务团队沟通,以解决操作过程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在此期间,王义垚凭借勤勉、严谨细致和认真负责的职业精神,再加上不断提升的学习态度,获得了领导与团队成员的普遍好评。他也成了公司内首位精通GPS测量放线的技术员。

2014年,王义垚被项目部领导选拔,负责4公里路基路面的技术管理工作。面对这一挑战,他感到了巨大的压力。工作开展初期,他感到千头万绪,事项繁多到无从下手。在公司总工程师及同事的帮助和支持下,王义垚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执行管理职责,深入分析每个施工难点,并努力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操作。实践出真知,“多观察、多思考、多提问”成了他的座右铭并始终铭记于心。他深知,只有仔细管理每个环节,严谨细致地处理每个细节,才能高标准高质量地确保整个项目工程的品质。为此,他经常与同事们在现场讨论交流技术细节和难点,夜深人静时,他还在宿舍翻阅规范标准,思索解决方案。最终,王义垚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为自己在项目部的工作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而这段经历

也更加坚定了他在这路桥建设行业不断前行的信心与决心。

风华正茂正是奋斗时 岁月流转不负有心人

2016年,王义垚经过一系列实践锻炼和经验累积,晋升为路面公司的副经理。他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路面施工管理经验,协助经理进行高标准的路面铺筑的技术质量监督和现场管理工作。在工作中,王义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路面铺筑施工的品质管理实施严格监督,并不断对工作流程进行完善和优化。特别是遇到施工现场交叉作业频繁、协调难度增大等情况时,他总能通过有效沟通和积极调解,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王义垚始终坚信“压力才是动力,担子就是责任,心怀梦想,才能展翅高飞”。

在2018年对法汤高速的沥青路面进行铺筑工作时,面对更严格的路面施工标准化要求和工程质量管控,王义垚表现出了卓越的专业素养。遵循公司倡导的“专业、专心、专注”的管理准则,他严格把关施工材料质量,同时亲力亲为,细致检查每一步摊铺细节,确保每一层沥青的碾压速度符合规范。在他的带领和团队的不努力下,项目成功达到了高标准和高品质的要求,圆满完成了整段沥青路面的施工任务,兑现了“专业的管理队伍,放心的工程质量”的社会承诺。

在2019年对宝鸡滨河大道公园路高架桥段的600米旧路改造工作中,王义垚面临着繁重的任务和紧迫的工期。他充分认识到效率的重要性,经过周密的规划和细致的协调,高效地安排了施工进度。结果,王义垚领导的团队在短短3天内就顺利完成了路面的铣刨、上下面层铺筑以及更换检查井等关键工序。极高的工作效率和质量,为公司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声誉。

坚持实干担当步履不停 恪守匠心传承践行使命

稳扎稳打,每一步均显成熟。秉持着坚定的理想信念,王义垚不懈地提升自己,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践行着“德技并修交融成才知行合一通达天下”的陕西交院

校训,彰显了我校毕业生所具备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历经数年磨炼,王义垚逐渐蜕变成成长为一名出色的管理者。

2021年年底,公司承接了西凤酒厂南大门路面工程的施工业务。在确定农历正月十五前必须全面完工的要求时,面对只有30天的工期和繁重的工程量,以及临近年关工人不好找的问题,王义垚感到了无形的压力。在迅速调整工作思路并与公司领导充分沟通后,他带领青年技术员立即行动,倒排工期,抢抓进度,努力减少雨雪天气对施工的影响。同时,王义垚积极协调围墙、基建、绿化等交叉作业,亲力亲为把控质量和细节,最终,顺利完成了西凤酒厂南大门道路施工。

2022年,王义垚积极参与公司“启航计划”,并在2023年顺利完成考核,跻身所在公司“成长计划”,为未来担任关键管理职位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公司推行的“师带徒”人才培养项目中,作为储备干部的他,也担当起指导新人的责任。王义垚耐心地向徒弟传授了路桥行业必备的技能 and 职业素养,以及自身多年积累的宝贵经验。他对工作的质量要求非常高,然而,一旦徒弟遇到困难时,他就会像和蔼可亲的大哥一样伸出援手。不论是开展外现场测量还是室内计算工作,他总是耐心地进行一对一指导,直到徒弟能够熟练掌握相关技能。因此,在徒弟眼中,王义垚是一名既严格又充满关怀的导师,是暖心的兄长,更是尽职尽责的优秀师傅。

以奋斗为本,在学习中淬炼成长;以实干为要,在实践中钻研探索。当前,以王义垚为代表的一大批优秀的陕西交院毕业生正在脱颖而出、展现风采,这些才华横溢的青年,不仅在各自的领域深耕细作,更以开阔的胸襟和超前的视野,推动着时代的巨轮向前滚动。正是这种永不满足、勇于探索的精神,让王义垚及他的同龄人正在成为新时代的实干先锋,以创新的思维和行动引领更多青年,为国家的发展壮大贡献智慧和力量。

陕西通达 供稿
赵曦 编写



精品课程推介

《工程地质》

《工程地质》是高职院校道路桥梁工程技术、道路养护与管理、铁道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和高速铁路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的重要基础课程,由张丽萍、邹艳琴、张晶、柴彩萍、王亚利、焦华担任授课教师。课程团队结合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专业中的典型工作任

务,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并对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能力要求,对课程内容进行了重构。

通过系统学习,学生能够准确辨识工程建设中常见的工程地质现象和问题,并正确判断分析其对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的影响,合理运用国家现

行公路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解决实际问题,从而具备实施工程测设、施工、检测、养护及管理职业核心能力。此外,该课程还培养学生甘于奉献、为国筑基的家国情怀,求真务实、勇于探索的职业精神,以及敬畏自然、节约环保的工作理念。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工作作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核心内容之一,需要多工种协同工作才能顺利完成,无论是站务员、行车调度员、司机,还是检修等岗位,都需要掌握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的相关知识。《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

业必修课之一,同时也是专业核心课程,着重培养学生的运营组织和管理能力,由常博、李晨、何曦、姜雯担任授课教师。

通过系统学习,学生能够全面掌握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设备种类、运营计划、列车运行图、列车运行调度指挥和行车作业

组织等相关专业知识。此外,学生还能够根据基础客流编制客流计划、全日行车计划、车辆运用计划和列车开行方案,具备编制列车运行图并分析的能力和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客流组织和列车调度指挥工作的能力。

赵曦 编写

我校留学生实地感受中华文化魅力



12月2日,我校继续教育与国际交流学院组织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留学生开展周末研学与文化体验活动,让留学生体验中华传统文化、品尝陕西特色美食、丰富留学生生活。在带队教师的组织带领下,留学生参观了钟鼓楼、大雁塔,观看了大雁塔北广场音乐喷泉展演,游览了大唐不夜城,身临其境地感受到中国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极大增进了他们对学习汉语和中华传统文化的热情。李贝尔 报道